

《河湖生态修复工程效果评估技术规范》

标准编制说明

一、工作简况

（一）任务来源

本标准由河南乐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出，中国长城绿化促进会归口。本标准旨在补齐河湖生态修复工程效果评估标准空白、规范行业评估工作立项。

本标准适用于各类河流、湖泊、水库等水体生态修复工程（包括但不限于岸线生态化改造、底泥清淤、水生生物恢复、水质净化、生态缓冲带建设等）的效果评估工作，涵盖工程施工结束后短期（1年内）、中期（1-3年）、长期（3年以上）的评估，可作为团体成员开展河湖生态修复工程效果评估、验收及后续运维优化的依据。

（二）起草单位情况

本标准起草单位主要起草单位：河南乐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（三）标准编制过程

（1）成立标准起草组，技术调研和资料收集

2026年1月，为保证制订工作的顺利开展、提高标准的质量和可用性，由起草单位和相关技术专家共同组建了标准起草组，负责对相关技术指标

和试验方法编制和技术确定。通过制订工作方案，标准起草组进一步明确了目标要求、工作思路、人员分工和工作进度等。

（2）确定标准框架，形成标准草案

2026年2-3月，起草小组结合前期的调研和资料，多次召开内部研讨会，形成标准大纲，并邀请了专家和相关企业对标准进行技术指导，对《河湖生态修复工程效果评估技术规范》的标准编制工作重点、标准制定依据和编制原则等形成了共识，同时完成标准草案稿的撰写。

（3）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，开展征求意见

2026年4月，标准起草组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完善，包括调整基本原则内容、修改错误用词和格式等，在反复讨论和论证的基础上，修改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。

（4）形成标准送审稿

并计划2026年6月，标准起草组根据收到的建议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，包括调整基本原则内容、修改错误用词和格式等，在反复讨论和论证的基础上，修改形成了标准送审稿。并计划于2026年6月前在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召开审查会。

二、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

河湖是水资源的重要载体和生态系统关键组成，承担着调蓄洪水、净化水质、维持生物多样性等多重生态服务功能，更是生态文明建设的核心抓手。近年来，工业化、城镇化进程加快导致河湖水体污染、岸线破坏、

生态功能退化等问题突出，严重制约区域生态安全与民生福祉。

为破解这一难题，各地加大河湖水生态修复投入，开展岸线改造、底泥清淤等修复工作，但领域内仍存在突出短板：一是评估标准不统一，指标、方法差异大，评估结果缺乏可比性；二是评估流程不规范，监测方法不科学、数据不可靠，影响评估公正性；三是评估与后续运维脱节，缺乏长期动态评估，难以支撑生态持续改善。

在此背景下，制定《河湖水生态修复工程效果评估技术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，具有明确目的、重要意义和迫切必要性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制定目的

本《规范》的核心目的是建立科学统一的河湖水生态修复工程效果评估体系，明确评估原则、流程、指标及方法，为团体成员及相关单位提供标准化指引。具体包括：

——统一评估标准、规范评估行为，解决指标混乱、流程不规范等问题，确保评估结果客观公正，提升评估标准化水平；

——明确水质、底泥、水生生物、生态功能等全维度评估重点，兼顾短期成效与长期可持续性，全面反映修复工程价值；

——衔接评估与运维工作，通过动态评估要求，为工程验收、运维优化提供科学依据，推动修复工程从“建成”向“长效有效”转变；

——以标准化评估倒逼修复工程提质，引导优化施工技术与方案，实现河湖生态系统结构完整、功能稳定的目标。

二、意义

(一)生态意义

助力受损河湖生态系统功能恢复，精准判断修复工程在水质、底泥、水生生物等方面的成效：保障区域生态安全，及时排查生态隐患，防范污染反弹；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，为各类水生生物提供适宜栖息环境，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与自我修复能力。

(二)社会意义

推动河湖水质提升、岸线美化，打造宜居生态环境，提升群众幸福感；普及生态保护知识，引导社会各界参与河湖守护，营造良好氛围；严格把控水质达标情况，保障生产生活用水安全，支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。

(三)行业意义

填补行业标准空白，规范评估市场秩序，提升行业整体评估水平；以评估指标为导向，推动修复技术升级，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；为主管部门验收、监管提供标准化依据，推动修复工作规范化、常态化。

三、标准编制依据

本标准在编制的过程中遵循“先进性、科学性、可操作性”的原则，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四、标准主要内容

本文件主要规定内容：本规范统一明确河湖生态修复工程效果评估的基本原则、技术流程、核心指标体系、现场检测方法、效果等级判定准则及评估报告编制要求，填补行业统一技术标准空白，规范评估全流程操作，保障评估结果客观、科学、可比，为工程实效评判提供统一依据。

本规范适用范围：适用于江河、湖泊、水库等各类天然及人工水域生态修复工程的竣工验收、效果核查与后期管护评估，也可供相关行业监管、考核验收工作参照使用。

主要技术内容：

- 1 范围
-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- 3 术语和定义
- 4 评估原则
 - 4.1 科学性原则
 - 4.2 系统性原则
 - 4.3 针对性原则
 - 4.4 可操作性原则
 - 4.5 持续性原则
- 5 评估范围与时段

5.1 评估范围

5.2 评估时段

6 评估流程

7 评估指标体系

7.1 一级指标：水质状况（权重 35%）

7.2 一级指标：底泥状况（权重 20%）

7.3 一级指标：水生生物状况（权重 25%）

7.4 一级指标：生态功能（权重 20%）

8 评估方法

8.1 基础资料收集方法

8.2 现场监测方法

8.3 指标计算方法

8.4 综合评估方法

9 评估等级

10 评估报告编制

10.1 报告内容

10.2 报告要求

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 评估指标计算方法

A.1 多样性指数计算方法

A.2 水质达标率计算方法

A.3 水质波动系数计算方法

A.4 植被覆盖率计算方法

五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本标准起草过程中无重大分歧。

六、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

标准只有通过实施才能起作用，如果不能实施，再好的标准也是“一纸空文”，更无法体现它的作用。贯彻实施标准要做好宣传教育工作、有良好的实施方法和检查监督机制。具体来说：（1）加大宣贯力度。利用报纸、电视、电台及微信、微博等各种新媒体，大力宣传，为标准的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（2）加强标准实施反馈。对在标准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提出的意见，要进行深入探讨和研究，做好标准的修订和完善工作。

七、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

本标准不涉及现行标准的废止。

八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《河湖水生态修复工程效果评估技术规范》编制组

2026年3月